

休渔期使用禁用工具捕捞水产品，违法！

5月1日南海伏季休渔期开始，为期3个半月。休渔期间，如果违反规定非法捕捞，会受到什么法律责任呢？

2021年5月22日18时30分左右，被告人沈某甲、沈某乙在明知处于南海伏季休渔期的情况下，仍由被告人沈某甲驾驶船只到达“老牛樵”附近海域，采用电鱼底拖网作业的方式进行捕鱼作业，被饶平县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当场查获。经称重，现场查获的鱼、螃蟹等渔获物总量共6.2斤（已由饶平县海洋综合执法大队组织放生）。2021年7月28日，被告人沈某甲、沈某乙经传唤主动到潮州海警局配合调查。

饶平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沈某甲、沈某乙无视国家法律，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，在休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捕捞水产品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，应依法予以惩处。鉴于被告人沈某甲、沈某乙犯罪以后能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自首，依法均可从轻处罚。二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均可从宽处罚。法院遂依法判处被告人沈某甲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一个月；判处被告人沈某乙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法官提醒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条规定，行为人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，在禁渔区、禁渔期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具、方法捕捞水产品，严重破坏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，其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，依法应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罚金。

国家设置休渔期、禁渔区的目的是为了调整渔捞结构，既避免质量和规格尚不符合市场需求的鱼类被捕获上岸，也是为了保护脆弱时期或者区域的渔业资源种群，保证海洋生物得以持续生存和发展。过度捕捞、非法捕捞，将会导致水生物资源大幅减少，严重破坏了渔业资源生态平衡。在此提醒广大人民群众，保护生态环境是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，对于在禁渔区、休渔期非法捕捞的，特别是采用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等毁灭性捕捞方法的，将受到严厉惩处。 陈若乔

04 经济

创新+跨界 “老字号”拥抱新时代

谢国民的细心和耐心



谢国民的细心和耐心

休渔期使用禁用工具捕捞水产品，违法！

休渔期使用禁用工具捕捞水产品，违法！



2023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发布

2023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发布

证监会启动科创50ETF期权上市工作

证监会启动科创50ETF期权上市工作

04版：经济

← 上一期 下一期 →

版面导航



01版 要闻



02版 潮州 | 要闻



03版 国际

标题导航

- 创新+跨界 “老字号”拥抱新时代
- 谢国民的细心和耐心
- 休渔期使用禁用工具捕捞水产品，违法！
- 2023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发布
- 证监会启动科创50ETF期权上市工作